

法律文书期终试卷 009 答案

一、选择题

1、C2、C3、ABC4、ABCD5、BCD6、C7、ABCD8、ABD9、A10、ABCD

二、判断题

1、×2、×3、×4、✓5、✓6、✓7、✓8、✓9、×10、✓

三、简答题

1、

- 1) 该文书是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制作和使用的
- 2) 是根据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制作的
- 3) 制作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诉讼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
- 4) 该文书具有法律效力

2、是由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证明出生、死亡、学历、婚姻、继承、收养以及合同等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公诉词、起诉书、民事抗诉书、批准逮捕书

四、文书制作

赤山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赤检刑诉字(2000)第***号

被告人李玉书，男，1970年8月2日生，汉族，农民，赤山市人，住赤山市龙安村，2000年9月8日因强奸(未遂)、故意杀人、盗窃罪被赤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00年9月15日被赤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00年9月15日被赤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李玉书强奸(未遂)、故意杀人、盗窃一案经赤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于2000年**月*日收到，经本院审查查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如下：

2000年9月7日上午，被告人李玉书路经赤山市郊区时，见被害人徐桂珍(女，34岁)一人在草滩上牧羊，便上前搭话。交谈中被告人李玉书产生了强奸邪念，便将徐桂珍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强行撕扯徐桂珍的裤子欲行强奸。徐桂珍极力反抗，大声呼救。李玉书怕罪行暴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徐桂珍继续呼救，李玉书一手卡住徐桂珍的脖子，另一只手向徐桂珍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徐桂珍当场死亡。李玉书随后取下徐桂珍身上带的手表和身上的80元钱，并将徐桂珍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随后，李玉书将被害人放牧的125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进行销赃。

上述犯罪事实，有被告人供述、物证、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综上所述，第一，被告人李玉书，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手段欲与被害人徐桂珍发生性关系但因被害人的极力反抗并未得逞。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和第23条的规定规定，构成强奸罪(未遂)。

第二，被告人李玉书，在强奸未遂后怕自己罪行暴露，用匕首将被害人徐桂珍杀害。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第三,被告人李玉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被害人放牧的 125 只绵羊以及被害人的手表、80 元钱窃为己有。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玉书的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造成的危害极其严重。本院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严惩。

此致
赤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XXX
X X 年 X 月 X 日

1. 证据目录
2. 主要证据复印件

2、

劳动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劳动,现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劳动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劳动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对工作的胜任程度确定是否续订劳动合同。

工作内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试任____岗位(工种)的工作。

第四条 乙方在劳动期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条件

第五条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第六条 对于女职工,甲方按国家政策给予特殊保护。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的作息时间表,每日、每周、每月的工作时间按劳动法及相关的政策法规执行。

第八条 甲方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合同期工资为每月____元,一般于每月____日发放。在合同期内一般劳动工资不作调,如需调整,需双方协商。劳动期内一方解除合同的,仍按每月固定的工资发放时间结清工资。

第九条 在劳动期甲方依法承担乙方的社会保险费用,不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待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再予办理。

劳动纪律及奖惩

第十条 劳动期内乙方应与正式工一样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资源信息）和工业产权，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工业产权严格禁止向他人或其他单位泄露，具体可另立保密协方执行。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不少于___万元的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在离开甲方后二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品种或者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不少于___万元的赔偿。

第十三条 对于乙方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破坏甲方财物的行为，侵占甲方的有形、无形资产的行为，以及其他触及刑法的行为，甲方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完成工作质量较好或其他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在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面作出成绩的，甲方将给予奖励。对于违反劳动纪律，不按时上下班的，以及工作不负责任，甲方可以依法随时解除劳动期合同。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五条 在劳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在劳动期内可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但是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好工作交接，不得将甲方的有关资料及物品带走，否则依法追究经济或刑事责任。

劳动争议及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因履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身份及年龄，不得提供虚假的身份证件，不虚报年龄，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违规违法责任，甲方将依法向乙方追究。

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身份证的复印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协商，与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单位章）

乙方：（签章）